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五 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投信事業所發行之指數		二、為使符合特定條件
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之國外成分受益憑
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		證遇有特殊市況時,
基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提供證券投資信託
者,得提請投信事業董事		事業得採行相對應
會決議後,填具「暫停交		之措施,爰增訂第五
易申請書」,並檢具相關		條之一規定,明定受
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該指		益憑證得暫停交易
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		之特定條件標準,及
基金及其加掛 ETF 受益		本公司受理申請受
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		益憑證暫停交易之
易基金受益憑證,於該基		程序及時點,並另增
金成分證券之國外有價		訂本公司受理受益
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		憑證暫停交易之申
的交易市場休市期間暫		請書件。
停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一、基金成分證券之國外		
有價證券流通市場		
或投資標的交易市		
場休市而集中交易		
市場仍交易之日數		
連續五個營業日		
<u>(含)以上者。</u>		
二、基金可算得最近營業		
日之淨資產價值低		
於(含)新台幣三十		
億元者;或申請日前		
二個營業日折溢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幅度均達百分之三		
<u>(含)以上者。</u>		
前項申請,投信事業應於		
該基金成分證券之國外		
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		
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前		
四個營業日提出。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基金		
成分證券之國外有價證		
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		
交易市場,係指基金投資		
於該市場之有價證券或		
投資標的,達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		
<u>上者。</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折		
溢價幅度,係指該指數股		
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		
所交易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當日收盤價格與收盤		
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		
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		
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		
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申		
報之同日每受益權單位		
結算之淨資產價值差額,		
占前揭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信事業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申請並符合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暫停交易之要件者,本		
公司得公告指數股票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		
加掛 ETF 受益憑證或主		
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		
益憑證暫停於集中交易		
市場交易。		
第五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期信事業所發行之指數		二、為使符合特定條件
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符		之國外成分受益憑
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提		證遇有特殊市況時,
請期信事業董事會決議		提供期貨信託事業
後,填具「暫停交易申請		得採行相對應之措
書」,並檢具相關文件,		施,爰增訂第五條之
向本公司申請該指數股		二規定,明定本公司
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		受理申請受益憑證
憑證,於該標的指數成分		暫停交易之程序及
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		時點,及該受益憑證
場休市期間暫停於集中		得暫停交易之特定
交易市場交易:		條件標準。
一、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		
國外期貨契約交易		
市場休市而集中交		
易市場仍交易之日		
數連續五個營業日		
<u>(含)以上者。</u>		
二、基金可算得最近營業		
日之淨資產價值低		
於(含)新台幣三十		
億元者;或申請日前		
二個營業日折溢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幅度均達百分之三		
<u>(含)以上者。</u>		
前項申請,期信事業應於		
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		
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		
休市前四個營業日提出。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基金		
標的指數成分之國外期		
貨契約交易市場,係指基 金投資於該市場之標的		
金投資於該市場之標的 指數成分,達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以上者。		
期信事業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申請並符合申		
請暫停交易之要件者,本		
公司得公告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暫停於集中交易市場交		
<u>易。</u>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考量現行證券商自行(含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

 項規定。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 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 證,經投信事業確認後, 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 時得賣出。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 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 證,經投信事業確認後, 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 日即得賣出。

證積券證成證後即分有確券一卷有人資購證者該賣券證價認告的信業均投為實務證後中對人人,為信證標為與金標國事於的以投憑業,為信證標經經過業的內業申指上信證登明型益指有確購數國事於的以投憑業出辦型益指有確購數國事於載國事於前以投憑業出

 經期信事業確認後,該受 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 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參 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 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 日即得賣出。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 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 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 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 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 證券時,證券商自行(含 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 理申購作業之部位,賣出 時點準用第二項至第五 項規定。

經期信事業確認後,該受 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 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 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 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 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 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 證券時,證券商自行(含 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 理申購作業之部位,應比 照該標的預收款券之處 置措施,於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

暫停交易申請書

	一、申請暫停交易標的:	
	證券代號: 基金名稱:	
	二、申請時間:	
申	三、申請事由:	
請	1.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5條之	
事	第1項規定情事。	
由	2. 符合要件及檢附相關資料:	
	□ 基金可算得最近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含)新台幣三十億元	į °
	□ 申請日前二個營業日基金折溢價幅度均達百分之三(含)以上。	
	□ 基金投資於休市之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	
	之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上。	,
	□ 基金投資於休市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之標的指數成分,	幸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4
	□ 董事會議事錄。	
	□ 其他:	
	三、暫停交易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0
	四、恢復交易日期:	•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L 7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於重大訊息公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

性。

-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預計暫停交易開始日之前4個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請併以電子郵件寄送及以電話通知本公司承辦同仁。
 - (四)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5條之1第1項及第5條之2第1項所稱之折溢價幅度,計算公式如下(以預計暫停交易開始日為T日):
 - 1.申請日前一營業日(T-5日)折溢價幅度:【收盤價格(T-5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5日收盤後申報或 T-4日開盤前申報)】/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5日收盤後申報或 T-4日開盤前申報)*100%。
 - 2.申請日前二營業日(T-6日)折溢價幅度:【收盤價格(T-6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6日收盤後申報或 T-5日開盤前申報)】/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6日收盤後申報或 T-5日開盤前申報)*100%。